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7-06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2:00 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将作为公司后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8.00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数量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 3,500 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437.5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8、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回购股份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7-065）。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

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